

鍾 泰 著

莊子發微

上海古籍出版社

96548

書

2686/17

莊子發微

鍾泰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古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插頁 4 印張 25.625 字數 546,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製

印數：1—3,600

ISBN 7-5325-0199-X

1·85 定價：11.50元

出版說明

鍾泰（一八八八——一九七九）字訥齋，號鍾山，江寧人，早年攻讀於江南格致書院，後東游日本，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返國後，歷任杭州之江文理學院國文系教授兼系主任、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國文系教授、貴陽大夏大學文學院院長兼中文系主任、上海光華大學教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教授，並曾應東北文史研究所之聘，去長春講學。

鍾先生曾受業於「泰州學派」學者黃葆年（隰朋），畢生研治中國哲學，尤深於老莊之學。其著作有《中國哲學史》、《荀註訂補》（其弟子蔣禮鴻又輯其批語為《荀註訂補補》）、《春秋正言斷詞三傳參》、《校定管子侈靡篇》、《莊子發微》等。

《莊子發微》係鍾先生研治莊學的結晶，對《莊子》要義多所闡發，為學術界所推重。書成後，在六十年代前期曾以石印本問世，惜流傳不廣，今已罕見。現即據此印本，由駱駝同志重為標點，排印出版，以供研究者參考。

此次重印，承蔣禮鴻先生提供底本，並為撰寫「引言」，謹致謝忱。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說明

莊子發微引

先師鍾鍾山先生以邃於老莊聞，其於莊子之書沉潛數十年，以為莊子之書一濶於道家，再濶於神仙家而其旨晦。其濶於神仙家，學者能辨之；其濶於道家，鮮有能辨者。韓退之、蘇子瞻，或以為屬之學出於子夏，或以為周之於孔子陽擠而陰助，乃與世之論莊周者異。然亦但求之於文，未能會通莊書之蘊興其宗本，未知周之內聖外王之學乃宗於孔氏而為顏淵之傳也。即師之所見，亦嘗以為周之學蓋兼綜儒老，晚乃知其不然，斯可謂學與年進，探本握樞者矣。既病解莊者之多失，乃比類六經之旨，較以苦縣之書，以為《莊子發微》一書，沈吟篇章，反覆義旨，博考而詳說之，其於闡發莊旨，粹然成一家之言，尚論者必不得而遺也。予小子，於莊書之闊深而肆，師說之縝密以粟初無會解，既以其書介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姑綴數言以為引云。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弟子蔣禮鴻誌。

莊子發微序

自司馬遷作《史記》以莊子附《老子傳》中，班固《漢書·藝文志》用劉歆《七略》入莊子於道家，遂世遂以老、莊並稱，而莊子之學半晦；自方技之神仙家與諸子之道家混，隋、唐之際被《莊子》以《南華真經》之名，其後疏注《莊子》者如成玄英、褚伯秀之倫，多為黃冠羽士，視《莊子》為修真煉氣之書，而莊子之學全晦。莊子之非神仙家，今之學者或能辨之；若其非道家而不同於老子，則能辨之者鮮矣。予之始讀《莊子》也，於《天下篇》莊子自述其學特與老子異，已竊疑之。及觀《說劍篇》中乃有「夫子必儒服」之語，以為如《史記》列傳所言莊子方剽剥儒、墨，以詆訾孔子為事，何其門下為文反稱其儒服？使非其實，門人又何為而誣之？疑之益深。其後讀韓愈、蘇軾之文，愈謂孔子之道源遠而未益分，子夏之徒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為莊周」；見《昌黎集·送王頃秀才序》，軾則云「莊子蓋助孔子者」，又云莊子於孔子，蓋「實予而文不予以陽擠而陰助之」，「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慎到、田駢、關尹、老聃以至於其身，皆以為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見《東坡集·莊子祠堂記》，於是而知古之人固已有先我而疑《史記》、《漢書》為不足信，而不欲從之者，則予之疑為非妄發，因復盡檢《莊子》三十三篇之書而研覈之。其稱孔

子，或曰孔子，或曰夫子，而於老子，則每曰老聃，輕重之間固已甚有別矣。其引述孔子之言，除《盜跖》、《漁父》之篇出於其末流假託者外，多至二十有八，若老子之言纔十有四，又什九皆與孔子相問對。夫孔子嘗問學於老子，老子於孔子不時有箴砭之辭，此皆無足深諱。《寓言篇》：「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以是意推之，則其引老子之所以箴砭孔子者，正以見孔子之學之化而日進，是固孔子之大，而非必老子之道果勝於孔子也。以莊子表章之意而目之為詆訾，不亦謬乎？抑《田子方篇》有云：莊子見魯哀公，曰：「魯少儒。」哀公曰：「舉魯國而儒服，何謂少乎？」莊子曰：「公固以為不然。何不號於國中曰：『無此道而為此服者，其罪死！』」於是哀公號之，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乎公門，公即召而問以國事，千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注家於此皆言此一丈夫意指孔子，夫曰丈夫指孔子是已。然莊子何以推崇孔子如是其極，豈非以其所願學者孔子，故託為此文以自見其意歟。是觀於《天下篇》致慨於內聖外王之道闡而不明，鬱而不發，而特叙六經於百家之上，嚮往於鄒魯之士，搢紳先生猶能明之，不難比類而得。然則莊子之為儒而非道，斷然矣。若其言論時出入於老氏，則小大精粗道術本自有其相通之處。予嚮亦嘗以為莊子殆兼孔、老兩家之傳，及今思之，是猶不免影響之見。莊子之學，蓋實淵源自孔子，而尤於孔子之門顏子之學為獨契，故其書中顏子之言既屢見不一，而若「心齋」，

若「坐忘」，若「亦步亦趨」，「奔軼絕塵，瞠若乎後」云云，皆深微精粹不見於他書。非莊子嘗有所聞，即何從而識之？更何得言之親切如此？故竊謂莊子為孔門顏子一派之傳，與孟子之傳自曾子一派者，雖同時不相聞，而學則足以並峙。由是以觀韓、蘇之言，雖亦微有闕見。韓言出於子夏之徒田子方，既無有佐證，不足據。若蘇云陽擠孔子而陰助之，實予而文不予。遍繙內外諸篇，即未見有擠孔子而不予之文；若其有之，則亦唯有子瞻所不取之《盜跖》、《漁父》等篇而已。是不得不深惜夫二子之僅通乎莊子之文，而猶未能窮莊子之學之真際也。或曰：莊子信為儒而非道矣；則其數譏儒、墨之是非，且有儒以詩禮發冢之論，抑又何歟？曰：子不讀《荀子》之言乎？《荀子·儒效篇》差儒之等為三，曰俗儒，曰雅儒，曰大儒；而《非十二子篇》則曰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頗肆其醜詆。夫荀子豈非儒哉？蓋欲存儒之真者，必絀儒之偽，孔子之所惡似而非者也。莊子之意詎異於是？且讀一書，必觀其全，探其本，而後始能得其宗趣之所在。《莊子》之文，已固參差而難齊，深閎而難竟，而况注家又繳繻之以玄言，錯亂之以訓詁，則宜乎究其趣旨者之不易得也。予無似，其沈潛於是書者固有年矣。病夫舊注之多失也，因比附六經之義，亦兼采老子之說，為之疏通而詮釋之，名之曰《莊子發微》。其有由是而上窮莊子之蘊以補予之不逮，使內聖外王之道不終湮沒於世，此則區區之深望也夫。

序

庚子年秋九月鍾泰序於海上之寓廬

莊子發微目錄

莊子發微引

蔣禮鴻

莊子發微序

一

莊子發微卷之一

內篇

消搖游第一

三

齊物論第二

二六

養生主第三

六四

人間世第四

七四

德充符第五

一〇六

大宗師第六

一二八

應帝王第七

一六七

莊子發微卷之二

一八一

外篇

目錄

駢拇第八	一八三
馬蹄第九	一九六
胠篋第十	二〇三
在宥第十一	二一八
天地第十二	二四四
天道第十三	二八三
天運第十四	三〇八
莊子發微卷之三	三四三
刻意第十五	三四三
繆性第十六	三五三
秋水第十七	三六一
至樂第十八	三九四
達生第十九	四〇九
山木第二十	四三六
田子方第二十一	四六三

知北游第二十二

四八四

莊子發微卷之四

五二五

雜篇

庚桑楚第二十三

五一六

徐無鬼第二十四

五五〇

則陽第二十五

五九六

外物第二十六

六二八

寓言第二十七

六四八

莊子發微卷之五

讓王第二十八

六六五

盜跖第二十九

六八九

說劍第三十

七二四

漁父第三十一

七三三

列御寇第三十二

七五四

天下第三十三

莊子發微卷之一

內篇

《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無內篇、外篇之名。至唐陸德明作《經典釋文》，所收崔譏注二十七篇，云：「內篇七，外篇二十。」向秀注二十六篇，云：「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無雜篇。」其云無雜篇者，謂分內、外篇與崔本同也。司馬彪注五十二篇，云：「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郭象注三十三篇，云：「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又李頤《集解》三十篇，云：「一作三十五篇。」孟氏注五十二篇，並未及內、外篇之別。自陸氏作《音義》，以郭為主，茲後，崔譏各本並絕，所行惟有郭注。說者每疑《莊子》內、外篇之目，率由注家意為更訂，非莊學之徒相傳之舊。顧細考之，外篇、雜篇，崔本以下雖各不同，若夫內篇，則各家皆七，無有違異。此自有所依據，當莊書原本如是。不然，安得各家皆巧合也？《藝文志》不言內、外者，蓋本《七略》舊例。如儒家《孟子》十一篇，實內篇七，外篇四，趙岐《孟子題辭》言之甚詳，而《志》則不分。今據《漢志》，遂謂《莊子》本無內、外篇，

殆非其實矣。陸氏《莊子釋文·齊物論篇》「夫道未始有封」條引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據此，則《藝文志》五十二篇，即已有內篇、外篇之分矣。七篇篇名，各有其義，與外、雜篇取篇首三字為名者迥殊，是豈郭子玄輩所能臆造？即此一端，七篇之別於外、雜篇而自為一類，彰彰顯甚。故竊以為外、雜篇有可疑，而內七篇則無可疑；外、雜篇有非莊子自作，而內七篇則非莊子莫能為。《天下篇》深致慨於內聖外王之道闡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此內七篇，則所以反覆發明內聖外王之學者也。是故《消搖游》之辨小大，為內聖外王之學標其趣也。《齊物論》之泯是非，為內聖外王之學會其通也。《養生主》內聖外王之學之基也。《人間世》內聖外王之學之驗也。《德充符》則其學之成，充實而形著於外也。若是，斯內可以聖，而外可以王矣。故以《大宗師》、《應帝王》二篇終之。「宗師」者，聖之異名。「帝」者，王之極致也。是故內七篇分之則七，合之則只是一篇。觀《消搖游》以南冥北冥起，而《應帝王》以南海之帝、北海之帝收，首尾照應，亦可見也。是故欲通《莊子》，當以內七篇為本經，而以外篇、雜篇為佐訓。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縱說橫說，莫有能出七篇外者。而其瑕瑜純駁，以七篇印之，則如判黑白，無所隱遁。校勘之家，未能觀於《莊子》大旨，因後世諸書所引《莊子》內、外篇文與今本間有出入，乃進而疑及內篇亦多偽託，是則區區所未敢苟同者也。

消搖游第一

「消搖」，疊韻諺語也。外篇《天運》曰：「以游消搖之虛……消搖，無為也。」此謂無為則得消搖，非以消搖即是無為也。試析而言之。「消」者，消釋義。《田子方篇》云：「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雜篇《則陽》云：「非相助以德，相助消也。」是也。「搖」者，動蕩義。外篇《天地》云：「大聖之治天下也，搖蕩民心，使之成教易俗。」《則陽》篇云：「復命搖作，而以天為師。」是也。蓋消者，消其習心，搖者，動其真機；習心消而真機動，是之謂消搖。惟消搖而後能游，故曰「消搖游」也。訓詁家每謂諺語當求其義於聲，不得求其義於字。不知聲與字不相隔，離字而專求聲，則墮入於虛，未為得也。讀《莊子》不可不通訓詁，而泥於訓詁，則不能以讀《莊子》。此亦其一例也。「游」者，出入自在而無所沾滯義。一字曰游，雙言之則曰浮游。外篇《山木》云：「乘道德而浮游。」又云：「浮游乎萬物之祖。」是也。言游又言浮者，浮者，不沈溺也。惟能浮而後能游。此其理，善泅者無不知之。故外篇《達生》言丈夫之游於呂梁也，曰：「與齊俱入，與汨俱出，從水之道，而不為私焉。」「與齊俱入」者，游也。「與汨俱出」者，浮也。游之義蓋取諸此。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游乎？」吾語子游：「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見《盡

心篇。趙岐注曰：「鶻鵠，自得無欲之貌。」就己言則曰「自得無欲」，對物言則曰「不為私」。莊子之言游，與孟子之言游，意略同矣。竊謂《莊子》一書，二「游」字足以盡之。故今三十三篇，內篇以「消搖游」始，外篇以「知北遊」終，其餘各篇，語不及游者殆鮮。而《天下篇》自道其學，則曰：「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為友。「旨趣所寄」，尤為可見乎？「消搖」，各本多作「逍遙」；「游」，多作「遊」，實非其舊。《釋文》云「亦作」者，是也。因正之。

北冥有魚，其名為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鳥，其名為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

「冥」，一作溟。冥其本字，加水旁作溟者，後人改也。何以知之？外篇《在宥》云：「至道之精，窈窈冥冥。」《天地篇》云：「視乎冥冥，聽乎無聲。冥冥之中，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知北游篇》云：「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一書所以發端於「北冥」者，即取冥冥之義。若徑作溟，則其義失矣。《釋文》引梁簡文帝云：「育冥無極，故謂之冥。」觀「育冥」之解，亦作冥不作溟之證。且下文曰：「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於「海」上加「冥」字，作冥則可，若

作溟，則曰溟又曰海，為不辭矣。北於《易》為坎之方，南為離之方。《說卦傳》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夫離南為明，則坎北為暗可知。鯤化為鵬，由北而南徙，象昭昭生於冥冥也。然南亦謂之冥者，名從其朔，且以見微顯一源，非有二也。老子曰：「此二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莊之言冥，猶老之言玄，故揚子雲以玄對白，義可見也。見雄所作解嘲 曰：「人有嘲雄以玄之尚白云云。」曰：「魚」者，取象於卦之中孚。《中孚》曰：「遯魚吉。」是也。遯魚，從虞氏《易》。 卦氣起於中孚。鄭康成《玄》曰：「中孚為陽，貞於十一月子。」正坎之方也。「其名為鯤」者，「鯤」之為言混也。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是也。繼之曰：「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則所謂「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者也。並見老子書 「化而為鳥」者，取象於卦之小過。《小過》曰：「有飛鳥之象焉。」是也。中孚旁通小過，故魚化而鳥。康成曰：「小過為陰，貞於六月未。」則正離之方也。中孚陽而小過陰者，中孚之大象為離，而小過之大象為坎也。大象為離而居坎方，大象為坎而居離方，陰陽互根，是乃所以為易也。知夫陰陽互根之理，則知北稱冥，而南亦可曰冥矣。「其名為鵬」，「鵬」之為言朋也。《坤卦》曰：「利西南得朋。」得朋猶得明也。詳見虞氏《易》，鵬言背，艮之止也。 言「怒而飛」，震之動也。「海運」者風，巽也。「天池」者澤，兌也。蓋於是坎離震巽艮兌，六子之卦，無不具備。六子之卦備，即六十四卦無不備，而總之者則為乾坤，故後有「乘

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辨」之言也。若以乾卦六爻說之，則鯤者，初爻之潛龍；遯魚，猶潛龍也。化者，二爻之見龍；怒者，四爻之或躍在淵；飛者，五爻之飛龍在天；後言飛而有待於風之積，則三爻之終日乾乾；去以六月而必息，又所以免於上爻之亢而至悔也。是故莊子之言，多取象於《易》，而取義於老。取義於老，人或知之；取象於《易》，則知之者鮮矣。茲故特為發之。又當知莊出於《易》，老亦出於《易》。苟不明《易》，不能通莊，即亦不能通老。不能通老，則莊之取義於老者，實亦不能通也。故吾嘗謂學者不可不先明《易》，以此也。

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

鯤化鵬飛，羌無事實。此《寓言篇》所謂「卮言日出，因以曼衍」者也。「卮言」者，司馬彪注云：「謂支離無首尾言也。」彪之注最得莊意。支離急讀之則成卮，故假卮字用之，義不在其成為酒器也。以其為支離之言，故又託於「齊諧」以實之。曰諧曰怪，明其為「謬悠之說，荒唐之言」，語見《天下篇》。欲讀者之忘言而得意也。「得意忘言」，語見《外物篇》。孟子言「齊東野人之語」，

此云「齊諧」，蓋齊地濱海，濱海者人多玄想，多玄想者多誕辭，鄒衍之倫所以談大九州也。「水擊」者，翼擊水面而行也。翼擊水面三千里，然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言其不輕舉也。《易·升卦》曰：「南征吉。」象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順之為言漸也，即不輕舉之義。下文言「水之積」、「風之積」，蓋根於此矣。「扶搖」者，飈也。《爾雅·釋天》曰：「扶搖謂之猋。」猋與飈同。郭璞注曰：「暴風從下上。」是也。古扶字讀重脣，故急讀之則曰飈，緩讀之則為扶搖。此不言飈而作扶搖者，亦取有搖蕩之義。搖蕩猶鼓舞也。「搏」之為言專也。老子曰：「專氣致柔。」此言風猶言氣，觀「以息相吹」語可見，故曰「搏扶搖而上」，以表搏風即是專氣。各本搏有作搏者，則傳寫之謬。章太炎《莊子解故》反以作「搏」為形誤，而曰風不可搏，蓋未明莊子之旨也。「上者九萬里」，《乾卦》九五飛龍之象也，後云「乘雲氣，御飛龍，而游乎四海之外」，即承此文而言。「去以六月息者也」，諧之言止此。「息」者，止也。六月而止，所以免於亢龍之悔，已見前注。《莊》書「息」字有兩義：一者息止之息，如此「以六月息」，及《大宗師篇》「息我以老」是也；一者氣息之息，如此「生物之以息相吹」，及《大宗師篇》「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眾人之息以喉」是也。或「以六月息」之息與「以息相吹」之息一例釋之，誤之甚也。「野馬」者，澤地游氣，曉起野望可以見之，形如羣馬驟馳，故曰野馬。野馬、塵埃，皆氣機之鼓蕩，前後移徙，上下不停，故曰「以息相吹」。此云「以息相吹」，猶《齊物論篇》之言「大塊噫氣」矣。野